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在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以下有關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佈不可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銷售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不受其限制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將不會及目前擬不會於美國發售任何證券。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6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根據全球發售中超額配發股份合共75,12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及
- (2)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4日借股協議向祝博士借入合共75,12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配發股份；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5月30日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75,12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約12.0%(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33港元發行及配發，該股份將用作償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向祝博士借入的全數75,120,000股股份。

有關行使超額配售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規定，在任何時間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香港，2018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李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王天也先生及Steven Schwartz教授。